

证券代码：835409

证券简称：佰惠生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售后回租业务方案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4月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郭勒盟佰惠生”）及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拟以锡林郭勒盟佰惠生自有的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与哈电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哈电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合作。由关联方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按担保额的1%收取担保费。

经与哈电融资租赁磋商，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合作拟变更方案，承租人变更为公司与锡林郭勒盟佰惠生，具体情况如下：

- 1、租赁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2、租赁期限：36个月
- 3、增信措施：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权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按担保额的1%收取担保费
- 4、还款方式：按季等额本息，期末付
- 5、资金款项支付给锡林郭勒盟佰惠生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若上述融资租赁业务获得哈电融资租赁批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业务额度内根据实际的资金需求进度办理租赁业务，并签订相关合同（融资租赁额度自本议案经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融资租赁额度内可循环办理业务并签订相关合同）。本次融资租赁合作的具体条件与内容，以三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售后回租业务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水发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83号2层3132室

注册资本：108,80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草种植；棉花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棉花加工；棉花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道营

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为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三级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担保费率，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对该笔融资业务按年度结算向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权属公司）支付融资担保金额的 1%担保费，公司最终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天数支付担保费用，担保方需提供发票给公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与融资畅通，本次担保费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运营的正常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用于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融资提供了重要保障，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